

在創叢書
民治新論
王贛愚著

大東書局印行

在 創 始 書
民 論
王 毅 著

林同濟 陳銓 主編

大 東 書 局 印 行

1 9 4 6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初版

在創
叢書
民治新論(全一冊)

實價國幣一千五百五十元

(外埠酌加郵運包紮費)

著者 王 鑽 愚

主編者 林 同 濟

發行人 陶 百 川

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

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叢書

民治新論目錄

一 民治的倫理

第一章 自由.....一

第二章 平等.....八

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.....一四

第四章 政風之培養.....二〇

第五章 理想的公民.....三四

二 從現實看民治

第六章 民主國與獨裁國.....四一

第七章	民治與言論自由·····	五七
第八章	議會制度與戰爭·····	七三
第九章	民主國的外交·····	八三
第十章	民治理想與和平·····	九八

三 民治的經濟觀

第十一章	資產階級與民治·····	一〇九
第十二章	自由與經濟制度·····	一一六
第十三章	今日的馬克思主義·····	一二七

一 民治的倫理

第一章 自由

自由，自由，如健康，又如空氣，人們一旦失掉自由，更覺其格外可貴，特別有價值。是以獄中的囚犯，渴望自由比任何人都迫切，呼籲自由比任何人都堅決。自由這一東西，得之不甚難，失之亦容易。

誰都不能單獨地享受自由，縱然做得到，那你所享受的，恐怕不是自由，而是一種特權。舊日的專制君主，現世的獨裁魔王，口口聲聲道自由，自命爲民族或階級爭自由，其實自由却已盡被自己所壟斷了，而人民還有什麼自由可享受呢？某民族或某階級之解放往往是一事，個人之獲得自由又是一事。因爲「民族」也好，「階級」也好，都不過是一種「集團」，集團所代表的利益，常常成了個人自由之大梗。祇要人人實際有自由，並承認各有自由，然後才有自由之可言。

自由的最大障礙，不是外來的迫害，而是內心的不調和。內心的不調和，自己便成了感情的俘虜。低等本能的奴隸，雖然不受着強力的禁錮，但其心靈上已不能自由了。人能相尊重，互容忍，纔配得上談自由。養成了這種風格，彼此處世問政，儘管手段不同，儘管意見各異，亦不趨於傾軋排擠。自由是寬宏的襟度，廣闊的心境，較長短、爭是非、皆出以公開的方式，始終不至踰越正軌，狹量、憤懣、癡狂、怨恨、以及其他不健全的心理，傳流於社會之間，難怪乎有人假自由生活，而行害羣之事！

自由絕不是滿足私慾的能力，我們若作如是觀，則無時不感到不自由。私慾無窮，而能力有限，遇事做不到，便認自由被害破了。此非誤解自由而何？人不能離「羣」索居，「羣」即是社會，有了社會的存在，作事自不能隨心所欲，目中又不能有我無人。真正的自由，祇能於有組織有紀律的社會中實現。伸張小己，壓抑團體，無所謂有組織；輕舉妄動，恣行越軌，亦無法所謂有紀律。侈談個人自由，而不重團體生活，確是捨本求末。人人如此，則社會不免有矛盾，分歧和摩擦的現象。

不了解自由的真意義，便是自由的致命傷。祇知有小己，不知有團體，既不受命，又不能令，此種人害了反社會病，誠不足與之談自由。自由之爲物，既非天賦的，又非出自國家的，乃由社會客觀事實所決定。在現代社會中，生存的理想與生活的準則，是一體的兩面：前者是自由的實現，後者是紀律的施行，二者實相反而實相成。愛自由的人，尤應使自由從理想而變爲實踐，認作平常生活的南針。

自由的最大威脅，往往不是政府的壓迫。政府不無優劣善惡之分，其權力的濫用妄使，的確會危害到個人自由：但一般政府的職務，在於調劑社會的錯綜關係，如果不能做到這一層，則個人自由便如太空浮氣，飛散莫定。試設想一日無政府，社會便一日無秩序，此攘彼奪，紛擾不已，欲從摩擦和衝突中爭自由，等於緣木求魚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。秩序是消極的沒有衝突，而不是積極的整齊劃一。秩序不但不妨礙自由，且爲實現自由之條件。在無秩序的社會裏，個人是絕對不能自由的。

也許不是因爲政府壓制，而是因爲個人互相壓制，以致個人失去了自由。英儒彌勒曾發

現了這個道理，所以他說一個人的自由，以不侵犯他人自由為範圍，才算真自由；如果侵犯他人的範圍，便不是自由了。由此看起來，我們果真要求自由，必須養成包容異己的雅量，和公正無私的精神，組織務求其他民主化，行動務求其規律化。

自由是個人心理的感覺，滲雜着不少主觀的成分。樂意地做一件事，或樂意地不做一件事，隨自己所欲而定，這人可說已得自由了。反過來說，勉強地做一件事，自己失去抉擇之權，那就算不自由了。樂意或不樂意，勉強或不勉強，純然是心理的感覺；憑着這種心理的感覺，來定行為的取捨，乃個人理智上的要求。

與其說不受外力牽掣是自由，不如說不感外力牽掣是自由。畢竟什麼是自由，什麼是不自由，並非專靠法律來規定，却要憑各人的感覺去判別。自由是一種心理上的狀態，是一種毫不勉強的感覺。我這樣做，你那樣做，自以為不相干涉，那就算各是有自由了。把自我看做超一切而存在，而不問實際能否擺脫一切牽掣，從內心發出這一要求，就不啻握住自由之鑰了。自由是一種主觀的概念，並非高不可攀的理想，承認了它的真價值，就會提出真要求

，然後纔能有好結果。隨時隨地可以得自由，但只看爭取者之有無誠意。

照情理來講，沒有人不愛好自由，沒有人願拋棄自由。人有個性，人有性格，各要發展其個性與人格，各要做自己的主人，自由因而成了做人的主要條件，或做人的真正意義。做人而不爭取自由，所拋棄不只是自由，實際是個性與人格。拋棄自己的個性與人格，即係戕殺自己的生命，即係剝奪自己的靈魂。人人都能夠享受自由，這話我們不敢說；而人人都應該爭取自由，却是不容否認的道理。如果人人都爭取自由，則自由對人人纔有真意義，於人人纔有大功用，因為他們都知道個性與人格之可貴。

爭取自由，是一種心靈的活動。這種活動，若出於自動自願，本身即是自由一種表現。但人若無不自由的感覺，絕不會決心去爭取自由，所以感覺不自由就是爭取自由的開始，爭取自由也是保證自由的要訣。自由這一感覺，是從不自由的環境中得來的。受拘束的人需要自由最迫切，時時求解放自我，處處謀伸張自我。自由不應該空懸，是要藉奮鬥來實現的，唾手可得的自由，大半是假自由，徒有其形式，而無豐富的內容。在爭取自由的過程中，不

知要受多少痛苦，祇要經過痛苦以後，纔能領會自由生活的意味。人類生活是需要自由的，不自由的生活，是卑汗低下的，漆黑黯淡的。奴隸和禽獸一樣，祇要維持其生命，不要什麼自由，也無自由的感覺。自由的生活，是另一種境界，以自我的意志爲立場，而作不受外力牽掣的行爲。凡是一個人、就有個性與人格，要發展個性與人格，他非享受自由不可，所以對自由追求，是完成「至善之我」的努力，是向上求全的途徑。

但是感覺得壓迫，往往是一事，對自由追求，又是一事。只是奮發有爲的人，一感到不自由，就想擺脫一切束縛。逆來順受，或聽天由命，就等於拋棄自由，不去爭取自由，自由究何從來？以命拚出來，以血換得來的自由，纔是真自由，可見爭取真自由，必須養成道德的勇氣。「勇氣是自由之源」，這是古代希臘的名言。到今還有深長的意義。人不只要維持生命，還要把生命價值提高，所以要奮其道德的勇氣，朝着自由大路上邁進，以求完成「至善之我」。對於一個有意識的生命，爭取自由就是進步，進步就是不斷地發現自我。

自由是自我解放的論據，也是發展自我的方式。但無論從物質或精神生活着眼，自我並

不是單獨而是有所歸着的一物，它必須寄託於大我而存在，由此纔能取得自身存在的理由。爲自我追求自由，所以圖謀發揮自我，擴充自我，然後始能實現大我。必須自我與大我合而爲一，纔能使自由成爲人羣向上的動力。人人如果都需要自由，必須人人有所歸依；越是不耐受大社會的束縛，越渴求做大社會的一員。此中似矛盾而非矛盾的現象，乃證實自由真諦之所在，劃出了自由與放縱的鴻溝。因爲個別自我發展，大社會也跟着發展，祇有以自我的發展，來促成大社會的發展，纔算是人人自由。愛慕自人，並不想跳出大社會的圈外，那裏一切的約束，已經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了。有所皈依的慰藉，或成了爭取自由的前提。以自我的個性與人格，放射於整個的社會裏面，使它更臻豐富完善，於是對自由必多一層認識。

人人得到了自由，纔有完整的自由。唯我爲主，衆皆爲從，結果誰也得不到自由。在社會裏所見的，祇是壓制，攘奪或傾軋，自由的人生觀，是人對人的尊重和容忍，承認人人各有道德上的價值，都成爲大社會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是說人人要發展個性與人格，要真正做自己的主人；所以人人所要求的自由，斷不是絕對地自由。人能相尊重，互容忍，纔能配

談得上自由；要人人得到自由，自己的自由如有保障。自由分析到最後，是人對人的關係的協調和適應，但自來談自由的人，往往忘記了它的客觀性，因此不知不覺中流於妄恣放縱。人們之愛惜自由，應如愛惜空氣一樣，不是因為它是每個人生活所必需的條件，而是因為它是人人生活不可少的條件。

第二章 平等

平等是口頭禪，是惑人的理想。財富均，地位等，人無所事，共享安樂，這是真平等的境地。爲了想達到這個境地，不知已有多少人虛費了時間和精力，甚至作了無代價的犧牲。

懸平等於理想，不啻望梅以止渴。望梅果真可以止渴，則不能謂之無效用。平等，尤其是絕對平等，既不符事實，又不曾成事實。那麼爲何不廢棄這個名辭呢？我們始終不廢棄這個名辭，必定是因為它有特殊的涵義。這是什麼呢？說起來又各不相同，這裏祇是我個人的見解。依我想，平等只有一種消極的意義。平等的反面是歧視，具有同樣資格的人，爲了不

同樣的緣故，致不得享受同樣的機會，這就是歧視，歧視之消除，乃平等的表現。我所說的資格，不是傳統身份，又不是社會階梯，而是享有某種機會的條件。譬如法律規定選舉資格，凡具有某種資格的人，一律得享受投票的機會，若使因為政治，種族或其他緣故，而被排斥於選民團體之外，他就是受歧視了。不過選舉權的資格，和他種權利資格一樣，未必依實際能力而定，具有法定資格的人，不見得個個能善用選舉權。由此看來任何資格之規定，大致是權宜辦法，未必都是合理的。就是有實際能力的人，雖因未取得法定的資格，暫時享不到某種權利，但在理論上他却能同樣地享有機會的。資格是比較客觀的標準，依此以促進機會之均等，俾免主觀成見居間作祟。這是無辦法企求平等中的一種辦法。不過資格與實際能力不配合，未嘗不是我們認為遺憾的事。

平等既非完全劃一之謂，亦作絕對相同之意。在一個社會裏，倘若創立了若干標準，以判定機會之予奪，縱然那些標準未必合理，但是這個社會也不愧為平等的社會。有標準的區別，有系統的劃分，絕不能稱為歧視；在平等原則之下，未嘗不許辨異分類，且社會生活的

準繩，亦大致基此而立。平等永遠是相對的，祇在交互的關係中，取得其真容，離開了社會而談平等，那麼你所談的，不是我們所指的社會平等，而是一等於一，二等於二的數目平等。人生而不平等、智愚、強弱、美醜、往往是先天的，縱使予以平等之機會，亦終不能掩蓋其固有的差異。所以平等之見於實際，不外是機會平等，人人有適宜之機會，以展其所長。

誠然，在貧富懸隔的社會裏，侈談機會均等，結果誰主誰奴甚為顯明。任何人取得財產，同樣受法律保障，不因階級而異其施，又不因地位而有軒輊。這在表面上機會是平等了，但明眼人當知在財產權不均的社會中，亦貧與巨富，并立共存，後者沒有不佔上風的。財產之有無和多寡，足以決定一般人的幸與不幸。貧富不均乃一切不平等之源，這種現象不革除，社會中人無論為生產、為消費、營何業、任何職、處處都感不平等之苦。祇有財產權分配轉趨均衡，社會平等始有實現的可能。

只是一個人，就有個性，就有人格。有智識、有才能、有品德、有聲望、並非每個人所

必具的條件。無智識的人，是一個人；無品德的人，是一個人；無聲望的人，也是一個人。既是一個人，就有生命。生命，乃個性之所寄託，乃人格之所繫維。自來只有一種政治，承認生命有同樣的價值，這種政治就是民治；其他各種各式的政治，尤其是乖離的獨裁政治，都不把這種看法作出發點。

民治與其他各種政治，有個基本的異點，那就是對人的態度。民治承認人人平等，每個人既有生命，就有資格去享受平等，但他在不在享受平等，或能不能享受平等，却是另一問題。生命是人人平等的起點，而不是人人平等的極點。世上不知有多少僅能保持生命，而能發揮生命內蘊的價值。民治承認人人平等，而不相信人生而平等，所以實際上它所保證的，只是做人的機會平等。做人固先有生命，不過生命上必需的條件，並不限於衣、食、住及身體的安全。有衣、有食、有住、身體安全也有保障，固可以保持個人的生命；須知保持個人的生命，僅是做人的起碼條件，決不是做人的唯一目的。許多人除保持自己生命之外，還要求發展個性，培養人格的機會，以爲祇有如此纔算真正的做人。不問有否人人都這樣要求

，民治在原則上却承認人人應該享有這種機會，在制度上也保證人人享有這種機會。

民治承認各個人的個性，各個人的人格，自有其固有的價值，所以使人充分地實現自我，以達到做人的目的。這個原則上的假定，在民治的國家與社會裏，不單是一個玄奧深邃的理想，而且在政制上有實現這個理想的設施。人人得以發展自己的個性，培養自己的人格，不會自己的主人。因為那裏人人有做人的平等機會，所以必須互相承認個性與人格，互相尊重個性與人格，這乃是平等的真諦。民治所孕育的人生觀，是人對人的信任和容忍，人與人的共存和協作，彼此倘得享受平等機會，以各自成就「至善之我」，對社會必定各自有貢獻。深信各個不同的貢獻的價值，那就是民治的基本原則。各個人個性的發展，人格的培養，是各個力量的表現，同時又是整個社會力量的表現。民治所以鼓勵人類的進步，就在其對各個人有莫大的信心，承認各個人有道德上的價值。祇在人人平等的社會裏，人人對於公益的促進，都會分途担负着責任，從其個性與人格中貢獻各自的特長。那麼所謂人人平等，就是說人人但成了全社會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也是說各部分貢獻都有其相當的價值，雖然不